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1號

原告 徐建智

被告 以勒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邱瀞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合夥關係存在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